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根据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 二、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及说明

####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1 年	0.00	39,720,901.46	-2,727,618,409.33
2010 年	0.00	64,477,414.44	-2,767,339,310.79
2009 年	0.00	-105,757,549.50	-2,831,816,725.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利润的比例 (%)			0.00%

#### （二）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2010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公司净利润为亏损，因此不作利润分配及不转增资本公积。2010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十九次（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作利润分配及不转增资本公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十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作利润分配及不转增资本公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5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十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原因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分配顺序均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当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27,618,409.33元。

### 三、未来改善利润分配政策的工作规划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着手开展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维护好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6日